

# 東吳大學 112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|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系級 | 法律學系二年級 | 考試時間 | 100 分鐘 |
| 科目 | 刑法總則    | 本科總分 | 100 分  |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一、關於正當防衛之評價方式有所謂「整體評價」與「個別評價」方式，試舉例說明兩者之差異。(30 分)

二、請說明「不法意識」對於判斷犯罪有何意義與功能。(30 分)

三、甲、乙兩人長期受同事丙霸凌而心生教訓丙之念頭。某日，甲、乙共同商議出資二十萬元，慫恿同事丁傷害丙，丁因需款甚急，當下收錢並應允傷害丙。次日深夜，丁先飲酒壯膽，駕車前往丙宅欲教訓丙，盤算之際，竟疏於注意不慎撞到路人，下車察看，受傷者正是丙，心想：得來全不費功夫。丁旋即主動報警，告以車禍一事，警方獲報到場處理車禍。試問：甲、乙、丁應負何刑責？(40 分)